

申訴政策

文件編號：HR-045

版別：第 1 版

制定單位：人力資源處

制定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07 日
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07 日



管理制度修訂紀錄表

制度名稱：申訴政策		機密等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文件編號：HR-045			
項次	制定/修訂日期	修訂單位	會簽單位	核定	備註
1	2023/03/07	人力資源處		第 19 屆第 4 次 董事會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裕民航運積極遵循國內外法規規範、公司各式規章及行為準則、人權政策，保障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的權益，承諾傾聽、了解、回應多元利害關係人的需求，制定申訴政策，建立完整的申訴處理機制。

裕民航運的申訴政策翻譯成多國語言、設置 24 小時不間斷的申訴管道、保障申訴機制的獨立性、保密性、匿名性和不受報復，並且積極落實補救措施。

若您發現任何不法情事，可能違反公司行為準則、人權政策、危害公司聲譽，或是自己或他人的權益受到危害時，您可以透過裕民航運的申訴機制提出您的疑慮，保護自己與他人，並共同維護裕民航運的名譽。

誰可以申訴

裕民航運的申訴政策，承諾提供管道保障所有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的權利，包含：

- 全體在職員工：涵蓋為裕民航運所有營運據點提供勞務的所有形式員工，包含正式員工、約聘員工、身心障礙員工、海外子公司員工等
- 其他利害關係人：與裕民航運有商業關係之任何利害關係人，例如前員工、求職者、商業夥伴、供應商、承攬商、股東、營運據點所在之當地社區居民等。裕民航運也鼓勵、提供資源協助供應商建立完善的申訴機制。

提出申訴的時機

裕民航運建議您一旦察覺疑慮，儘早提出申訴以避免情勢進一步升級或惡化，並有助於我們提早發現問題並進行相關措施。

申訴管道

- 申訴提出方式包含：口頭、書面、專線或電子郵件。
- 申訴管道適用對象：
 1. 內部申訴管道：全體在職員工
 2. 外部申訴管道：其他利害關係人
- 內部申訴管道：
 1. 職員：本公司人力資源處(uminghr@mail.uming.com.tw，02-7752-6196)
 2. 船員：本公司船員處(marine.crew@mail.uming.com.tw，02-7752-6146)
 3. 內部稽核主管：蔡碧双經理(surinats@feg.com.tw，02-7752-6091)
- 外部申訴管道：(適用對象為其他利害關係人)
 1. 投資人：本公司發言人張宗良副總經理(bismark@feg.com.tw，02-7752-6008)
 2. 公司治理議題：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陳長生協理(alexchen@feg.com.tw，02-7752-6082)
 3. 供應商：本公司稽核主管蔡碧双經理(surinats@feg.com.tw，02-7752-6091)
 4. 其他：umingsec@mail.uming.com.tw



填寫申訴信件須具備的資訊與原則

- 建議您詳細並詳實填寫您所知道或掌握的事件資訊
- 如果您有需要，信件署名可以不具名或匿名。
- 書面與電子申訴信件應具備的資訊，須包含：
 1. 申訴日期
 2. 在職員工：正式員工、約聘員工、身心障礙員工、海外子公司員工、其他（請填寫）
 3. 其他利害關係人：前員工、求職者、商業夥伴、供應商、承攬商、股東、當地社區居民、其他（請填寫）
 4. 申訴人姓名：具名_____、不具名
 5. 服務單位名稱或工程名稱
 6. 服務單位地址或工程地址
 7. 申訴內容：申訴對象、申訴事件、發生時間、發生地點、您如何得知此事件、管理階層是否知曉、其他補充資訊或附加檔案。
 8. 收取回覆之聯絡電話/電子郵箱：
（如未填寫本公司將無法交付調查結果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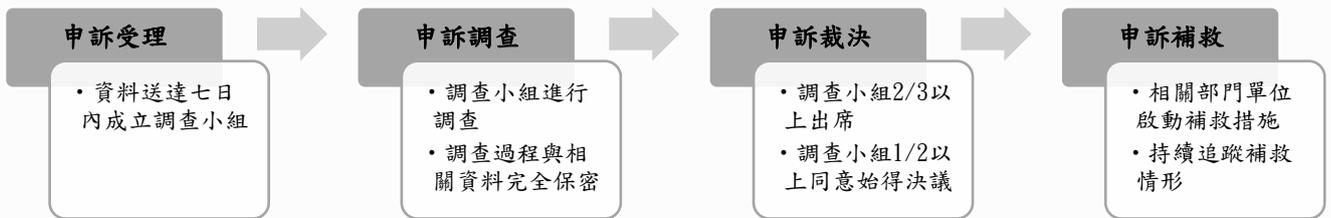
申訴管道受理的申訴種類

裕民航運的申訴機制，受理以下包含但不限於之類型：

- 過長工時
- 強迫勞動
- 歧視
- 性騷擾
- 工作場所言語、精神、身體霸凌
- 環境、健康與安全
- 偷竊、侵占或損害資產
- 侵犯隱私權
- 資訊安全疑慮
- 賄賂
- 貪腐、洗錢、內線交易
- 不當利益、款待或贊助
- 不公平競爭
- 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、專利等智慧財產權
- 其他違反公司行為準則之行為
-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，包含勞動基準法，職業安全衛生法、職工福利金條例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動檢查法、就業服務法的相關事項

申訴後的調查流程與原則

- 杜絕報復：裕民航運將盡最大努力保護申訴者，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承諾保密與隱私原則，並遵循保密與隱私原則。
- 裕民航運受理檢舉申訴後，將於資料送達之日起七日內，成立相關單位之調查小組。
- 調查小組成員不得包含事件相關的利害關係人。
- 調查小組應視事實內容進行調查，且被檢舉人及相關當事人有配合調查之義務。
- 調查小組成員及相關當事人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應保密，不得擅自對外發布。對於無法保密導致案情外流之相關當事人，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議處，調查小組召集人得取消其資格，並另擇小組成員。
- 裁決時，需申訴調查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獲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如遇同數情形則取決於主席。
- 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、裁決，如有必要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- 如經調查確認屬實，相關部門單位應立即啟動相對應之補救措施，說明處理程序，並持續追蹤相關利害關係人接受補救之後續情形。



圖、裕民航運申訴處理流程

申訴處理的監督

裕民航運的申訴政策與調查小組接受董事會監督，相關部門須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，包含年度申訴數量、解決及補救執行情況，並得持續依循原則檢視和調整本政策之內容。

申訴機制的精進

裕民航運透過宣導、教育訓練與其他積極的利害關係人議合手段，鼓勵所有利害關係人使用申訴機制、提出對申訴的疑慮和申訴機制運作的期待，以期持續精進、完善裕民航運申訴機制。